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材料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改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为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洪剑峭：_____

吴海锁：_____

赵亚娟：_____

年 月 日